# 「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年5月22日第56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	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包含專利、技
管理辦法	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	術授權移轉等運用項
	辨法	目,修正本條文名稱為
		「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
		果管理辦法」,以符合本
		辨法之精神。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定義及權利歸 第二條 定義及權利歸 | 一、修正本條用語「創 作人,為「發明人」,以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 符合條文前後文意。 指發明人於職務上產生 指發明人於職務上產生 二、修正第4項「研發 之知識、技術、著作、產 之知識、技術、著作、產 | 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 品、積體電路佈局、電腦 | 審查委員會 | 為「研發 品、積體電路佈局、電腦 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 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 成果管理審查委員會」 識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所 識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所 以符應本次法規名稱修 衍生之權利。除另有法令 衍生之權利。除另有法令 正。 或契約規定外,其專利申 或契約規定外,其專利申 請權、專利權及其他一切 請權、專利權及其他一切 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 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 並由本校依本辦法為專 並由本校依本辦法為專 利之申請、審查、維護及 利之申請、審查、維護及 推廣授權。 推廣授權。 前項所稱「職務上產生」 前項所稱「職務上產生」 之定義如下: 之定義如下: 一、以本校經費或實驗設 一、以本校經費或實驗設 備進行研究發展所 備進行研究發展所 獲得之成果。 獲得之成果。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 託或出資予本校進 託或出資予本校進 行研發所獲得之成 行研發所獲得之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果。	果。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	
單位委託進行研發	單位委託進行研發	
所獲得之成果,且依	所獲得之成果,且依	
該契約約定之成果	該契約約定之成果	
權利歸屬本校者。	權利歸屬本校者。	
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	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	
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	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	
方式認定之:	方式認定之:	
一、發明人就其任職本校	一、 <u>創作人</u> 就其任職本校	
期間所完成之研發	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	
成果,未利用本校研	果,未利用本校研究	
究資源或本校既有	資源或本校既有研發	
研發成果者,應於一	成果者,應於一年內	
年內以書面通知本	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究	
校研究發展處(下稱	發展處(下稱研發	
研發處),如有必要	處),如有必要並應告	
並應告知創作或研	知創作或研發過程。	
發過程。	二、研發處於接到通知	
二、研發處於接到通知	後,召開「研發成果	
後,召開「研發成果	及專利、技術移轉審	
管理審查委員會」並	查委員會」並邀請創	
邀請發明人及所屬	作人及所屬系所或單	
系所或單位主管等	位主管等相關人到場	
相關人到場說明後	說明後做成決議,呈	
做成決議,呈請校長	請校長同意後認定	
同意後認定之。	之。	
三、經前項程序同意認定	三、經前項程序同意認定	
該創作或研發並無	該創作或研發並無利	
利用上班時間、本校	用上班時間、本校研	
研究資源或本校既	究資源或本校既有之	
有之研發成果,其研	研發成果,其研發成	
發成果之權利歸屬	果之權利歸屬於創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發明人。	<u>人</u> 。	
四、發明人未為前述通知	四、創作人未為前述通知	
者,期於任職本校期	者,期於任職本校期	
間之任何創作或研	間之任何創作或研	
發,視為職務上完成	發,視為職務上完成	
之研發成果。	之研發成果。	
五、本校若於研發處接到	五、本校若於研發處接到	
前述書面通知後六	前述書面通知後六個	
個月內,未向該發明	月內,未向該 <u>創作人</u>	
<u>人</u> 為反對之表示者,	為反對之表示者,則	
則不得主張享有該	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	
研發成果之權利。	成果之權利。	
第三條 承辦單位	第三條 承辦單位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	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	會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請、維護、推廣、收益	維護、收益分配、技術移	歸屬及運用辦法(下稱
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	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研	會版辦法)第4條規
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	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	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
(以下簡稱研發處)統	處)統籌辦理。	位應就歸屬其所有之研
籌辦理。		發成果,應負管理及運
		用之責。增列推廣為研
		發成果管理、運用樣
		態,以臻明確。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之	修正用語專利、技術移
組成、保密及迴避	組成、保密及迴避	轉為研發成果,以符應
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	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	本次法規名稱修正。
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置	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置	
委員七人,研發長為當然	委員七人,研發長為當然	
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	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	
三名委員由校長聘請校	三名委員由校長聘請校	
內相關院系所教師擔任,	內相關院系所教師擔任,	
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另三	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另三	
名委員則依每一案件之	名委員則依每一案件之	
屬性聘任校內或校外專	屬性聘任校內或校外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家擔任。	家擔任。	
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	為保護本校智慧財產	
權,發明人、承辦單	權,發明人、承辦單	
位、審查委員會委員及	位、審查委員會委員及	
參與會務之人員、授權	參與會務之人員、授權	
之廠商(含個人),對	之廠商(含個人),對	
於知悉或持有關於研發	於知悉或持有關於 <u>專</u>	
成果等相關內容,應負	<u>利、技術移轉</u> 等相關內	
保密之義務。	容,應負保密之義務。	
前述保密義務之內容,	前述保密義務之內容,	
由承辦單位另訂保密聲	由承辦單位另訂保密聲	
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	明書或合約範本規範	
之。	之。	
審查委員會委員有下列	審查委員會委員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	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	
避:	避:	
一、為發明人之本人或其	一、為發明人之本人或其	
配偶、前配偶,或四	配偶、前配偶,或四	
親等內之血親、三親	親等內之血親、三	
等內之姻親,或曾有	親等內之姻親,或	
此親屬關係者。	曾有此親屬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	者。	
偶,就該研發成果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	
與發明人有共同權	偶,就該 <u>專利案</u> 與	
利關係者。	發明人或創作人有	
三、現在或曾為該研發成	共同權利關係者。	
果發明人之法定代	三、現在或曾為該專利案	
理人或家長家屬	發明人之法定代理	
者。	人或家長家屬者。	
四、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	四、有其他利害關係致有	
偏頗之虞者。	偏頗之虞者。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職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職	修正用語專利、技術移
掌	掌	轉為研發成果,以符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審查委員會職掌如下:	審查委員會職掌如下:	本次法規名稱修正。
一、研發成果推廣之政策	一、專利及技術移轉之政	
規劃。	策規劃。	
二、依案件性質適用第	二、依案件性質適用第	
八、十三條所規定專	八、十三條所規定專	
利費用分攤比例及	利費用分攤比例及	
推廣技術移轉收益	推廣技術移轉收益	
分配比例之審議。	分配比例之審議。	
三、本校教師專利申請、	三、本校教師專利申請、	
維護及技術移轉之	維護及技術移轉之	
審議。	審議。	
四、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	四、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	
之審核。	之審核。	
五、其他相關事宜。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條 專利申請及審議	第六條 專利申請及審議	本法第6條係專利申請
發明人擬個別或共同提	發明人擬個別或共同提	之規定,第2項訂有:
出發明專利申請時,應填	出發明專利申請時,應填	發明人於職務上或利用
妥下列表件循序核章後,	妥下列表件循序核章後,	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
送研發處提報審查委員	送研發處提報審查委員	果,應以本校名義申請
會審議:	會審議:	專利,並由研發處送交
一、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暨	一、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暨	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	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	原條文第3項說明自行
果專利申請表。	專利申請表。	申請之專利之程序,仍
二、國立臺北大學計畫研	二、國立臺北大學計畫研	以本校為專利權人提
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	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	出,僅就費用部分由發
書。	三、專利事務所推薦回	明人自費申請。為落實
三、專利事務所推薦回	條。	避免研究人員個人持有
條。	發明人於職務上或利用	研發成果之精神,調整

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 用語為:經審查委員會 果,應以本校名義申請專 決議不補助或擬自行申

擬自行申請者,應填具 果自行費申請專利報備

請者之案件,應填具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成

利,並由研發處送交相關

專利事務所辦理。

發明人於職務上或利用

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 果,應以本校名義申請專

利,並由研發處送交相關

專利事務所辦理。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不補 助或擬自行申請之案件, 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 應填具「國立臺北大學研 自費申請,並由研發處於 究成果自費申請專利報 審查委員會報告。 備表」以國立臺北大學為 未依本條所述程序申請 | 專利權人自費申請,並由 之專利或已獲證之專利, 研發處於審查委員會報 應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 告。 並將專利權讓與本校。 未依本條所述程序申請 前項由本校接受讓與之 之專利或已獲證之專利, 專利,不予補助;辦理讓 應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 與專利程序所需之費用, 並將專利權讓與本校。 由發明人負擔。 前項由本校接受讓與之| 發明人得於提出專利申 專利,不予補助;辦理讓 請時,請求審查委員會衡 與專利程序所需之費用, 由發明人負擔。 分配比例。 發明人得於提出專利申 請時,請求審查委員會衡 酌案件之屬性調整權益 分配比例。 第八條 專利費用之分攤 本條所稱專利費用,包括

酌案件之屬性調整權益 第八條 專利費用之分攤 | 修正本條第2項專利申請 本條所稱專利費用,包括 申請專利及申請過程中 提出答辩等所需之申請 費、證書費、年費、專利 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 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 由政府機關或政府機關 以外單位補助、委託或資 助所獲得研發成果之專 利費用分攤,依契約約 定。 前項由本校負擔之專利 依前項契約約定由本校

「國立臺北大學研究成」表」以國立臺北大學為 專利權人自費申請,並 由研發處於審查委員會 報告。避免混淆,更臻 明確。

說明

申請專利及申請過程中 提出答辩等所需之申請 費、證書費、年費、專利 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 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 由政府機關或其他單位 補助、委託或資助所獲得 研發成果之專利費用分 攤,依補助單位之規定或 契約約定辦理。

費用分攤之用語,將 「政府機關以外」修正 為其他,以符合文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費用,校方與發明人之分	負擔之專利費用,校方與	
攤比例如下:	發明人之分攤比例如下:	
一、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一、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以下簡稱國科	員會(以下簡稱國科	
會)計畫成果並獲國	會)計畫成果並獲國	
科會發明專利費用	科會發明專利費用	
補助者,發明人負擔	補助者,發明人負擔	
10%、校方 90%。	10%、校方 90%。	
二、屬國科會計畫成果,	二、屬國科會計畫成果,	
由發明人之國科會	由發明人之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經費全額支應專利	經費全額支應專利	
費用(領證費除外),	費用(領證費除外),	
領證費全額由校方	領證費全額由校方	
支應。	支應。	
三、非前二款情形者,發	三、非前二款情形者,發	
明人負擔 30%、校方	明人負擔30%校方	
70%。	70% °	
四、專利續行維護之費	四、專利續行維護之費	
用,得視其推廣或授	用,得視其推廣或授	
權情形並審酌產業	權情形並審酌產業	
特性或本校研究發	特性或本校研究發	
展階段策略需求,由	展階段策略需求,由	
發明人或承辦單位	發明人或承辦單位	
提請審查委員會審	提請審查委員會審	
議酌減發明人負擔	議酌減發明人負擔	
部分。	部分。	
五、每一個案校方分攤以	五、每一個案校方分攤以	
新臺幣 6 萬元為上	新臺幣 6 萬元為上	
限,每人每年限申請	限,每人每年限申請	
3 案,不同國家或地	3 案,不同國家或地	
區各別視為一案。	區各別視為一案。	
專利申請中因遲延而生	專利申請中因遲延而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規費,本校以負擔遲延	之規費,本校以負擔遲延	
一個月之規費為限。遲延	一個月之規費為限。遲延	
逾一個月者,發明人得以	逾一個月者,發明人得以	
書面向研發處申請,由本	書面向研發處申請,由本	
校決定是否全額負擔之,	校決定是否全額負擔之,	
但遲延超過一個月係可	但遲延超過一個月係可	
歸責於發明人之事由者,	歸責於發明人之事由者,	
概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概由發明人自行負擔。	
專利申請中因須答辯而	專利申請中因須答辯而	
生之專利費用,本校以負	生之專利費用,本校以負	
擔三次答辯之專利費用	擔三次答辯之專利費用	
為限。	為限。	
發明人於專利申請文件	發明人於專利申請文件	
中為不實陳述(包含但不	中為不實陳述(包含但不	
限於計畫來源、新穎性等	限於計畫來源、新穎性等	
事項),而致無法獲得專	事項),而致無法獲得專	
利權時,專利費用概由發	利權時,專利費用概由發	
明人自行負擔;本校已支	明人自行負擔;本校已支	
付之專利費用,發明人亦	付之專利費用,發明人亦	
應返還。	應返還。	
第九條 研發成果之推	第九條 專利之維護	一、修正第9條條文名稱
廣、維護與讓與	本校專利自取得專利證	為研發成果之推
本校研發成果之推廣模	<u>書三年後</u> ,得由研發處	廣、維護與讓與,
式包含但不限於公告技	視其情形提請審查委員	以符合本次法規之
術內容、參與展覽、媒	會審查,並邀請發明人	修正。
合會等公開活動媒合適	列席,檢討繼續維護之	二、新增本條第1項研發
當產業進行讓與或授	必要性。	成果及專利之推廣
權。	經審議通過繼續維護	模式。
研發成果之推廣經一定	者,應負擔之費用依第	三、調整原條文第1項
合理期間後,得由研發	八條規定行之;經審查	為第2項,參酌會

委員會及發明人皆同意

無須繼續維護者,由本

版辦法第16條新增

研發成果推廣方

處視其情形提請審查委

員會審查,並邀請發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列席,檢討繼續維護	校依相關程序辦理放棄	式、及年限,惟專
及推廣之必要性、若無	手續。	利之維護,原則自
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	如經審查委員會評估認	取得專利證書三年
效益者,基於符合公益	有繼續維護之必要,而	後須續行檢討維護
之目的或促進整理產業	發明人無繼續維護之意	之年限。
發展、提升研發成果運	願,得由校方全額負擔	四、並新增第3項研發
用效益等原則,進行公	維護費。	成果或專利以共有
告讓與。	如經審查委員會評估終	方式無償讓與部分
研發成果於符合下列條	止維護者,發明人得全	持分與發明人、新
件時,得由發明人提經	額負擔維護費用繼續維	增第4項作業程
審查委員會討論,並經	護。	序。
相關補助部會同意後,	由政府補助、委託或出	五、新增第5項、第6
將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	資計畫衍生專利之維護	項有關專利公告讓
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發	與放棄,依各該單位及	與之作業程序。
明人,不受第二項推廣	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調整原條文第2
期間、評估原則之限	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	項、第3項及第4
<u>制:</u>	利,依契約約定其維護	項為第7項、第8
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	與放棄。	項、第9項,並新
果的推廣運用與再		增「研發成果」四
發展。		字以明確費用分攤
二、本校與發明人已就		之適用範圍。
<u>本項共有研發成果</u>		七、調整原條文第4
作價投資營利事業		項、第5項為第10
之投資條件為具體		項、第11項。
<u>約定。</u>		
三、研發成果仍由本校		
管理及運用。		
依前項規定申請本校或		
補助部會同意無償讓與		
與部分持分予發明人		
者,應依申請內容確實		
執行。除報經本校或補		

助部會同意變更執行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容,未於三個月內完成		
作價投資入股者,本校		
或補助部會得廢止該同		
意,並溯及失其效力。		
公告讓與之研發成果如		
有第三人請求讓與,由		
第三人填具請求研發成		
果讓與申請書提送審查		
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相		
關規定辦理讓與作業。		
公告研發成果讓與三個		
月後,如未獲產業洽談		
讓與事宜,由發明人填		
具研發成果維護意願調		
查表提送審查委員會審		
議是否續行維護。		
研發成果經審議通過繼		
續維護者,應負擔之費		
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		
經審查委員會及發明人		
皆同意無須繼續維護		
者,由本校依相關程序		
辨理放棄手續。		
研發成果如經審查委員		
會評估認有繼續維護之		
必要,而發明人無繼續		
維護之意願,得由校方		
全額負擔維護費。		
研發成果如經審查委員		
會評估終止維護者,發		
明人得全額負擔維護費		
用繼續維護。		
由政府補助、委託或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計畫衍生專利之維護		
與放棄,依各該單位及		
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		
利,依契約約定其維護		
與放棄。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技術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技術	一、新增第1項第1款後
移轉之原則	移轉之原則	段授權如屬學術研
凡利用本校經費或實驗	凡利用本校經費或實驗	究、教育或公益用
設備等資源完成之研發	設備等資源完成之研發	途,得經審查委員
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	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	會審議後無償使
否,均應採取保護措	否,均應採取保護措	用,以符合會版辦
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	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	法第12條之規定。
轉商品化或推廣授權之	轉商品化或推廣授權之	二、修正第1項第2款第
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	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	1、2目用語,並新
如下:	如下:	增第3、4目以符合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	會版辦法第12條之
則,但如屬學術研	則。	規定。
究、教育或公益用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	三、新增第2項敘明無償
途,得經審查委員	先,但有下列情況者,	授權如屬具有時效
會審議後無償使	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性者,得專案簽請
<u>用。</u>	(一)國內廠商無實施	校長核定後辦理,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	意願。	並提審查委員會追
先,但有下列情况	(二)國內廠商 <u>實施</u> 能	認。
者,得專案授權國	力不足。	
外廠商: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	
(一)國內廠商無 <u>承接</u>	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	
意願。	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	
(二)國內廠商 <u>承接</u> 能	權:	
力不足。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	
(三)不影響國內廠商	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	
之競爭力及國內	者。	
技術發展。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授權國外對象將	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	
更有利於國家整	能上市之產品。	
體發展。	(三) 技轉之商品須投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	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	
則,但有下列情事	品化技術者。	
之一者,得專案申		
請專屬授權:		
(一)為避免業界不公		
平競爭致妨礙產		
業發展者。		
(二)研究成果之移轉		
為須經政府長期		
審核始能上市之		
產品。		
(三) 技轉之商品須投		
入鉅額資金繼續		
開發商品化技術		
者。		
前項第一款但書如屬具		
有時效性者,得專案簽		
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		
提審查委員會追認之。		
第十三條 權益收入及分	第十三條 權益收入及分	一、調整原條文第1項收
配	配	益分類為以現金收
凡利用本校經費及實驗	凡利用本校經費及實驗	益、股權收益之態
設備等資源完成之研發	設備等資源完成之研發	樣,調整收益分配
成果經技術移轉、推廣授	成果經技術移轉、推廣授	種類為受政府補會
權或讓售所獲得之授權	權或讓售所獲得之授權	補助之研發成果與
金、權利金、價金及其他	金、權利金、價金及其他	非受政府補助之研
權益,依下列比率分配:	權益,依下列比率分配:	發成果。
一、以現金收益者:	一、屬國科會計畫成果並	二、原條文第1項第5款
(一)受政府部會補助案	獲補助案件,於扣除	調整為本條第4項及
件,於扣除申請與	申請與維護該專利	原條文第1項第6款

# 修正條文

維護該研發成果 相關費用、應繳納 之稅捐、回饋資助 機關及其他單位 應分配之部分後, 依發明人70%,校 方30%之比例分 配。

- (二)非受政府部會補助 之研發成果,其權 益收入於扣除應 繳納之稅捐及各 該合約規定應回 饋資助單位之部 分後,依發明人 80%、校方20%之 比例分配。
- 二、以股權收益者:依前 款比例分配股權,所 收之股權應含營業稅 或其他稅捐,由本校 代繳之。

收益如屬第九條第八項 之情事所生之衍生利益, 其分配比率為發明人 10%, 本校90%。

收益如屬第九條第九項 之情事所生之衍生利益, 其分配比率為發明人 90%, 本校10%。

若發明人認為前三項分 配比例,依產業特性或本 校研究發展階段策略需

# 現行條文

相關費用、應繳納之 稅捐、回饋資助機關 之部分後,依發明人 70%,校方30%之比 例分配;非屬前述計 畫案件,其比例由審 查委員會審議。

- 二、非專利形式之授權案 件,其權益收入於扣 除應繳納之稅捐及 各該合約規定應回 饋資助單位之部分 後,依發明人80%、 校方 20%之比例分 配。
- 三、如發明人放棄負擔專 利維護自付額,審查 委員會議決議繼續 維護,後續衍生利益 分配全數歸屬本校。 四、如審查委員會評估終 止維護者,發明人得 全額負擔維護費用 繼續維護,後續衍生 利益其分配比率為 發明人 90%, 本校 10% ·
- 五、若發明人認為前四款 分配比例,依產業特 性或本校研究發展 階段策略需求,有調 整之必要者,得提請

#### 說明

調整為本條第5項, 以符合條文體例。

- 及其他單位應分配 二、為符合會版辦法第 14條:執行研究發 展之單位應就其研 發成果之收入,除 應繳資助機關之數 額後,應一定比例 分配與研發成果創 作人; .....。修正 如下:
  - (一)調整原條文第1項 第第3款有關發明 人放棄負擔專利 維護費用自付額 之情形為本條第2 項,並修正收益 分配比例為發明 人10%、本校90 % .
  - (二)刪除原條文第1項 第8款除退休外, 分配時已離職、 遭解聘或同時兼 職、受聘、擔任 該被授權商業營 利事業股東之期 間,不享有上述 收入分配,其餘 部分修正為本條 第六項,新增發 明人享有之收益 所生之稅捐由發

#### 修正條文

求,有調整之必要者,得 提請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具時效性者,得專案簽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審 查委員會追認之。研發成 果源自多人研究團隊時, 應於收益發生前,以書面 約定收益分配之比例,以 為本校分配收益之依據。 發明人享有本辦法之授 權金、衍生利益金及其他 權益收入等之分配,所生 之稅捐由發明人負擔。 收益屬校分配款部分分 配如下:

- (一)60%:專利申請、 維護及推廣之成 本。
- (二)34%:校務基金。 (三)6%:協助研發成果 推廣有功人員之 獎勵金。

前項所稱協助研發成果 推廣有功人員由發明人 及研發處至多推薦2名 為原則,由承辦單位辦 理當年度獎勵金分配作 業。

# 現行條文

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簽請校長核定後辦 理,並提審查委員會 追認之。

六、研發成果源自多人研 究團隊時,應於收益 發生前,以書面約定 收益分配之比例,以 為本校分配收益之 依據。

七、校分配款部分提撥 60%作為專利申請、 維護及推廣之成本、 25%入校務基金、剩 餘 15% 各提撥 50% 為研發處及相關單 位業務推展之用。

八、發明人得享有本辦 法之授權金、衍生利益 金及其他權益收入等之 分配。除退休外,分配 時已離職、遭解聘或同 時兼職、受聘、擔任該 被授權商業營利事業股 東之期間,不享有上述 收入分配。

#### 說明

明人負擔。

- 具時效性者,得專案 | 三、為符合會版辦法第 14條:執行研究發 展之單位應就其研 發成果之收
  - 入,.....於扣除分 配研發成果創作人 之數額後,將一定 比率分配推廣有功 人員。修正如下:
  - (一)修正原條文第1項 第7款為本條第7 項,並調整比例 為60%專利申 請、維護及推廣 之成本、34%: 校務基金、6%: 協助研發成果推 廣有功人員之獎 勵金。
  - (二)新增第8項由發明 人、研發處推薦 有功人員及分配 作業。